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黃世傳  
電話：02-27825432#1601  
電子信箱：shihchuan\_1124@gm.nkhs.tp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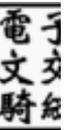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港工輔字第1106010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公私立高職輔導專業工作坊實施計畫(公告版)  
(7437912\_110601056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【更正報名期程】本校辦理臺北市110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師進階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之辨識能力，探討憂鬱及自我傷害的辨識、介入與輔導策略，增進防治自我傷害與危機處理實務經驗，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主題：接納與肯定~辯證行為治療法工作坊
  - (二)講座：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陳淑欽臨床心理師、台北馬偕醫院精神醫學部林誼杰臨床心理師
  - (三)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(五)9：00~16:10
  - (四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，研習連結將於課程前三天發送至參與者信箱。



(五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特殊學校）學校輔導人員，預定參加人數50人，亦歡迎國中輔導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以能全程參與、現職輔導人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（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，俾利於課程學習之完整性及技巧運用之熟練度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7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手續。

三、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黃世傳主任或王麗雅幹事，聯絡電話：27825432轉1601、1603。

四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惠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加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